

##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5 號

( 海事工程 )

### 南丫島北角碼頭維修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南丫島北角碼頭的混凝土構築物和護舷設備會進行維修工程，為期約 10 個星期，施工區為連接下列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：

(A)	22° 14.088 ' N	114° 06.330 ' E
(B)	22° 14.139 ' N	114° 06.323 ' E
(C)	22° 14.145 ' N	114° 06.371 ' E
(D)	22° 14.120 ' N	114° 06.374 ' E

2. 工程進行期間，一艘平頂浮躉會繫固於該碼頭旁邊，以暫時取代該碼頭供船隻靠泊和駛離之用。
3. 工程由一艘起重駁船進行，輔以一艘起重躉船、兩艘拖船和一艘機動舢舨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4. 起重駁船與起重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均劃為工作區，在兩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5. 施工區內會設置數道隔沙網。每道隔沙網均為一張大網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，用以防止施工區內的淤泥及沉積物流出。隔沙網配備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小浮標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6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7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
8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9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10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11. 本佈告是接續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35 號而發出的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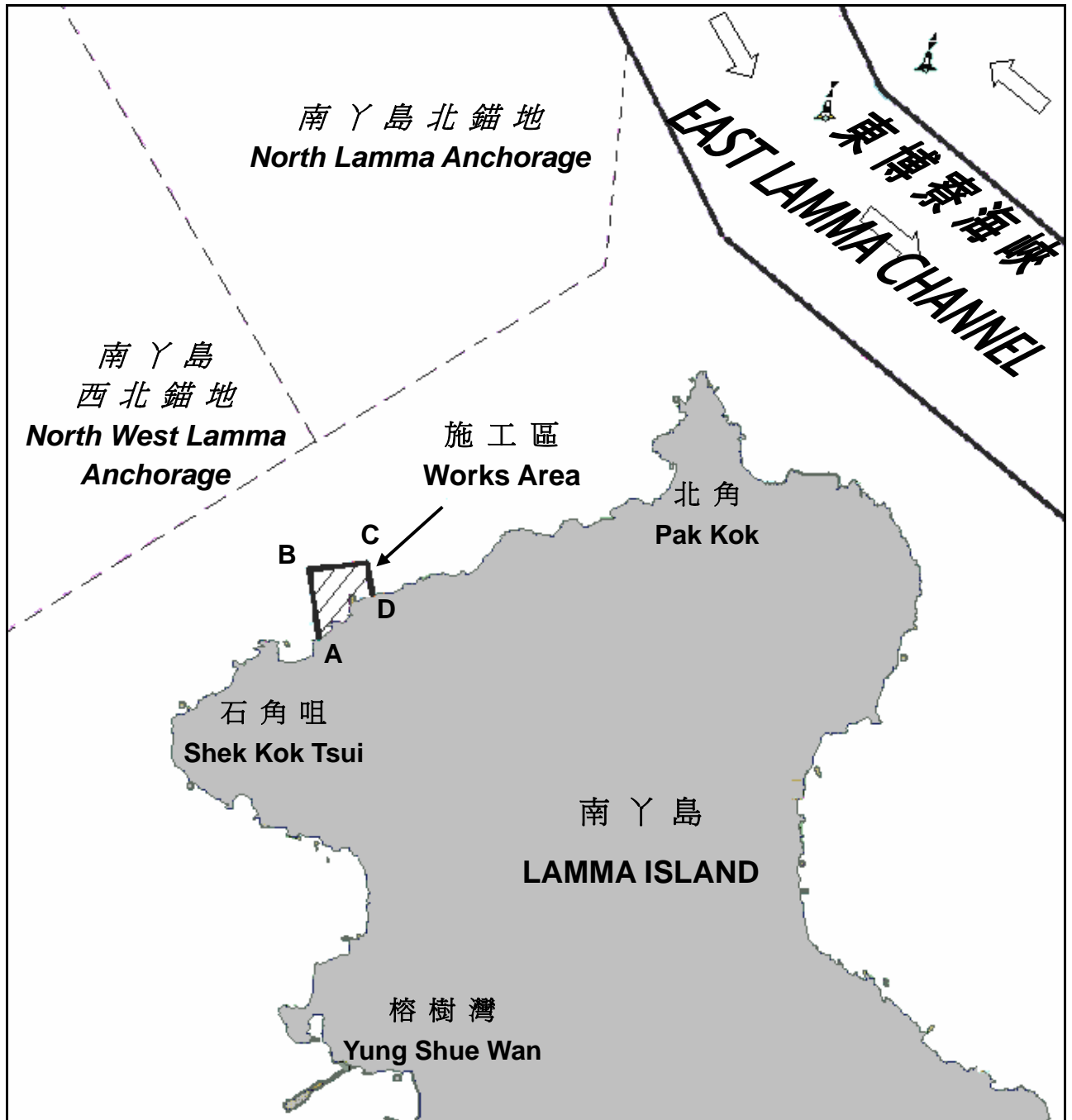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9 年 1 月 23 日

檔號：L/M 199/08 in PA/S 909/50/1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5 號 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5 of 2009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  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